

教育部配發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費快篩試劑 須知

111年6月11日

一、暑假將至，考量家長因工作因素，多有將子女送至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照中心)學習及照顧之需求為因應 COVID-19 本土疫情防治，爰行政院協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物資組等單位，提供公費快篩試劑提供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作為防疫備用資源，以維師生健康安全。

二、教育部配發公費快篩試劑對象、數量、方式：

(一) 配發對象：依教育法規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立案，招收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

(二) 配發數量：依 111 年 6 月 11 日於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系統登錄之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規模為配發劑量設算，一次性配發，說明如下(111 年 6 月 11 日~111 年 7 月 15 日期間新設立之招收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亦可)：

1. 小型補習班：每家 40 劑。
2. 中型補習班：每家 80 劑。
3. 大型補習班：每家 160 劑。
4. 超大型補習班：每家 200 劑。

(三) 配發方式：

1. 自 111 年 6 月 13 日起陸續寄送至各縣市配發據點學校。
2. 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及「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https://afterschool.moe.gov.tw/>)公告周知各縣市配發據點學校資訊。
3. 領取時間為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以配發據點學校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原則(111 年 6 月 15 日~111 年 6 月 30 日為 9:00~16:00；111 年 7 月 1 日~111 年 7 月 15 日依各校上班時間為準，請先電洽各校確認再行前往領取)。
4. 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負責人或指派專人(需委託書)依教育部所核配之快篩試劑數量，持立案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至配發據點學校領取並簽收。
5. 位處偏遠地區、或距離配發據點學校遙遠，不方便親領之補習班與課照中心可與教育部窗口聯繫(聯絡人：許彤竹科員，電話：02-77365679)，教育部將協助直接寄送。

三、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公費快篩試劑使用原則：

- (一)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人員或學生於到班(課)或上班(課)期間身體不適，有疑似感染新冠肺炎之情形時使用。
- (二) 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自行記錄領取快篩試劑人員與數量，並請摺節

使用。